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意見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於2025年9月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粵豐(中國)」	指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粵豐環保」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2025年6月2日撤銷上市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交易系統，由香港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

釋義

「本公司」	指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一間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瀚藍」	指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瀚藍環境」	指	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32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瀚藍環保投資」	指	佛山市南海瀚藍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瀚藍佛山」	指	瀚藍(佛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瀚藍固廢處理」	指	佛山市南海瀚藍固廢處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華發物業服務」	指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南海恒健基金」	指	廣東南海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義

「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億豐」	指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為粵豐環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執行董事：

顏俊先生(主席)

陳爾謙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妍梅女士

楊冰女士

吳志勇先生

湯玉雲女士

林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11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9(a)條，顏俊先生、官玉燕博士、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第113條，陳爾謙先生已於2026年6月2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楊冰女士及林芄先生已於2026年2月2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官玉燕博士及汝婷婷女士各自已於其自身之提名獲考慮時放棄有關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由於退任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具備不同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有所奉獻，因此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貢獻，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事宜提呈及提交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預期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協定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為590,000港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ii)審計範圍及預期所需審計服務水平；(iii)預期審計時間表；及(iv)完成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人員水平及資源。該估計審計費用屬初步性質，乃根據本公司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釐定，並可能因(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審計時間表及其他相關情況等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調整。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即合計100,000,0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為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ohnsonholdings.com)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俊
謹啟

2026年7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顏俊先生

職務及經驗

顏俊先生(「**顏先生**」)，44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5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2026年2月20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彼自2022年6月6日起亦擔任莊臣有限公司及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控股**」)(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

顏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珠海華發，彼自2022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財務管理中心主任，彼現時為珠海華發之財務官。顏先生亦為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成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25.SH)，為珠海華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

顏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註冊會計師方向畢業證書，並於2015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6月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顏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顏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顏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爾謙先生*職務及經驗*

陳爾謙先生(「陳先生」)，43歲，於2026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2026年5月2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於2014年2月加入珠海華發，現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8月起擔任Huafa Investment Holding 2022 I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發行的債券於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債券編碼：MOXIB26034)。彼亦自2024年1月起擔任Huafa 2024 I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發行的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84542、85000、85077)。

自2012年至2014年，陳先生擔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1164)項目經理。於2011年至2012年，陳先生擔任安永香港交易諮詢服務高級審計師。自2008年至2011年，陳先生擔任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證券代碼：8011)財務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取得中山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英國埃塞克斯大學會計與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陳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陳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楊冰女士**職務及經驗**

楊冰女士(「楊女士」)，45歲，於2026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6年2月20日起擔任莊臣投資控股之董事。

楊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擁有逾18年之經驗。自2023年4月起，楊女士擔任珠海華發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彼亦自2024年6月起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24年8月起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7月起擔任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楊女士在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遠光軟件」)(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3.SZ))擔任設計部業務分析師。

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楊女士在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59.SZ))會計部擔任系統會計。

自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楊女士擔任遠光軟件業務分析師及內控軟件部需求分析師。

自2011年3月至2020年4月，楊女士擔任珠海華發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會計部高級經理。

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楊女士擔任珠海華發財務管理中心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彼於2007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接納為非執業會員。

楊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於2002年6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2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楊女士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楊女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林芃先生**職務及經驗**

林芃先生（「林先生」），60歲，於2026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在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裏，彼為不同的金融機構管理資產及投資；並在投資銀行領域為企業提供融資及顧問服務。林先生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擁有證券交易、企業融資、併購、債券發行、基金管理等跨境及跨行業經驗，並於多間國際性企業及上市公司中擔任要職。自2021年10月起，林先生擔任昭海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昭海金融」）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昭海金融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自2000年2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擔任金融交易系統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林先生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HK））的執行董事。

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林先生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2.HK））。

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林先生擔任敦沛中亞證券有限公司（現稱KuCoin HK Limited）的總經理。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林先生擔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HK））的金融籌備工作組副組長。

林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2月20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林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林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官玉燕博士*職務及經驗*

官玉燕博士(「**官博士**」)，51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官博士於2006年8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副教授，並於2021年7月辭任。彼自2021年8月10日起就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終身副教授職務。

官博士於1996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5月自美國的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自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官博士於2016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官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官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官博士不會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官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官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官博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官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梁兆康先生**職務及經驗**

梁兆康先生(「梁先生」)，50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有逾28年經驗。自2008年2月起，梁先生擔任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至2025年8月，梁先生曾於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自英國蘇格蘭的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學文學普通碩士學位(Designated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in Accountancy)。彼亦於2011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7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自2013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梁先生不會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梁先生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7) 汝婷婷女士*職務及經驗*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51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汝女士自2022年4月7日起擔任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間，汝女士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擔任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汝女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汝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0月16日起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董事職位空缺、罷免及輪值退任董事的規定。汝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每年12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汝女士不會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汝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汝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汝女士並無資料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另外亦無有關汝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500,00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 500,000,000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 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2025年7月1日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0.620	0.530
8月	0.660	0.570
9月	0.630	0.600
10月	0.640	0.540
11月	0.600	0.520
12月	0.640	0.530
2026年		
1月	0.610	0.495
2月	0.540	0.440
3月	0.540	0.465
4月	0.550	0.500
5月	0.640	0.540
6月	0.660	0.510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70	0.500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期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須受第6(a)項普通決議案內的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予中止），當中可能包括須就以下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且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購回前」一欄列示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而「購回後」一欄則列示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然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第一組			
香港華發	210,000,000 ^(附註1)	42.00%	46.66%
珠海華發	221,250,000 ^(附註1)	44.25%	49.16%
粵豐（中國）	153,750,000	30.75%	34.16%
億豐	153,750,000 ^(附註2)	30.75%	34.16%
粵豐環保	153,750,000 ^(附註3)	30.75%	34.16%
瀚藍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瀚藍佛山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南海恒健基金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瀚藍固廢處理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瀚藍環保投資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瀚藍環境	153,750,000 ^(附註4)	30.75%	34.16%
第二組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	45,000,000	9%	1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45,000,000 ^(附註5)	9%	1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	45,000,000 ^(附註5)	9%	10%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珠海華發透過光傑投資有限公司及鏵金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發物業服務所有股份。珠海華發因此被視為透過華發物業服務擁有 1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及(ii) 香港華發實益擁有的 21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珠海華發被視為擁有合共 22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2)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粵豐環保由瀚藍擁有 92.78% 權益，而瀚藍則由瀚藍佛山全資擁有。瀚藍佛山分別由瀚藍固廢處理及南海恒健基金擁有 56.52% 及 43.48% 權益。瀚藍固廢處理由瀚藍環保投資全資擁有，而瀚藍環保投資則由瀚藍環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瀚藍、瀚藍佛山、瀚藍固廢處理、南海恒健基金、瀚藍環保投資及瀚藍環境各自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第一組股東的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要約，而第一組股東及／或第二組股東的股權增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茲通告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告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顏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爾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官玉燕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梁兆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汝婷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俊

香港，2026年7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本公司將會適時於其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大會的安排。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顏俊先生(主席)及陳爾謙先生(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妍梅女士、楊冰女士、吳志勇先生、湯玉雲女士及林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